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6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林家穎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債務人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陳美淑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